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6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另外议案3.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1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庄学敏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议案3.02的表决意见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3.02	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庄学敏先生,会计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庄学敏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2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6日17:00。

3.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应向征集人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法人股东提供的上述文件属于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其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②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时间截止(2026年8月16日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寄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4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00和14:00至17:00。)

联系人:晏老师

4.律师见证

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26年8月16日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三、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5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附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2.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__ __(填: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2)
3.02	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票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议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说明:

1.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2.委托人委托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3.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投票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自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委托授权。

4.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6家全资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3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1.0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4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97亿元。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9.8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1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7.34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619.8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06.7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7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39.57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298.79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11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	0.45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50	1.0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6/2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7/2-2027/10/15	否	0.50
2	2026/02/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7/24-2031/7/24	否	0.10
3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澄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5
4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澄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5	2021/07/30	越南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澄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6	2021/07/30	前江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7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信托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8	2025/08/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9	2025/1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10	2025/12/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11	2020/10/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3
12	2023/11/03	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合计									1.13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同塔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海南莱克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均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7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7.34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97亿元。截至2026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7.34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9.83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1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7.34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619.8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6年7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06.70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海投资”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元建设”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70006,申报简称:龙元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1.25元/股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 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1.25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开海投资。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5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开海投资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91,7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要约收购价格为1.25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龙元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491

4.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6”,简称为“龙元收购”

5. 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91,786,000股

7.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6%

8. 支付方式:现金

9. 要约价格:1.25元/股

10. 要约有效期: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开海投资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人民币1.25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91,786,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14,732,500.00元。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将114,732,500.00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开海投资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主要由开海投资股东实缴出资形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龙元建设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龙元建设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3个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6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编号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6。

2. 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1.25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编号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 预受要约股份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可能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 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 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应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开海投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 余股处理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91,786,000股,则开海投资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91,786,000股,则开海投资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91,786,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开海投资从每名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1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零碎股处理规则进行处理。

12.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开海投资已经将要约收购资金114,732,500.00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后续将按照规定划入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 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开海投资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开海投资将凭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确认文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 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开海投资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编号等。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开海投资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上一交易日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4. 竞争性要约情形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 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或设定相关权利限制前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 最后三个交易日撤回限制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529,757,955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644,62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421%。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金2026-临04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2026-临031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并于2026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6-临032号)。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6-临035号)。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6-临038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向公司出具了《贷款承诺函》,对公司提供贷款最高限额不超过2.16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截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达1%,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的进展公告》(2026-临04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累计回购股份29,532,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3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2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6,864,17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市场情绪、资金偏好、投资者预期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波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股价波动,审慎开展投资决策,注意防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